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子 111 年檢囑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11 年度檢囑助執字第 1 號義務人洪宥威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：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1 日內以現金或信用卡繳足全部價金；逾期不繳，得將動產再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應買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攜帶身分證，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及委任狀。
- 六、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14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，登記至 15 時止，逾時不得登記應買。
- 七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拍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、能否堪用，應買人應自行查明、修復，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應買人於拍定後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年份、零件等因素，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，或請求增減價金，動產目錄所列型號、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備註說明僅供參考，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、種類、數量、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，拍定後，依現況點交。
- 八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九、拍賣標的物如為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：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，及公路法第 75 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

第 74 條第 2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而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尚積欠使用牌照稅 1 萬 1,230 元及交通罰鍰 300 元，而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。

十、本件鑑定費用為 2,400 元，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，即拍定人須支付之總價額為拍定金額加鑑定費用 2,40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依臺北地方檢查署通知僅進行 1 次拍賣，如本次未拍定，將不辦理再行拍賣（即第 2 拍）。

（二）本件拍賣標的物設有動產抵押權，拍定後塗銷。

（三）賞車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（週一）下午 2:30 至 3:30，賞車前請先來電與承辦書記官約定賞車時間。

（四）拍賣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停止上班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地震等天然災變，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三、本分署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。

十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宇華(02)2632-6939 轉 366、305

拍賣動產目錄

編號	標的名稱	數量	有無底價	備考
1	保時捷自用小客車	1(輛)	有	1. 車號：BLD-2336，廠牌/型式：PORSCHÉ/ MACAN，顏色：白色，排氣量：1,984c.c.，出廠年份；2019年6月。燃料：汽油。式樣：廂式。 2. 附行照、鑰匙。
備註	1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111年7月20日將查扣物即本件車輛移置本分署地下停車場時，車輛無任何明顯刮痕或損傷，啟動正常，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1萬7,717公里。惟車輛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，拍定人於應買後如有未能直接發動行駛之情形，拍定人仍應將車輛自行移出保管場所，並自行負擔移動車輛之相關費用。 2. 本件車輛設有動產擔保抵押。			